

拘提與通緝之概念

台南市沈先生問：最近金融界又有人因案被檢察官傳喚調查，但是檢察官發了幾次傳票後，被告都未按時到庭，聽說檢察官隨後就要拘提，再來也可能發布通緝，請問：為什麼接到傳票不按時到庭，就可能會被拘提？拘提的方式又如何？通緝又是什麼，遭通緝的後果會如何？

答：

法律上所稱的「傳票」，是指檢察官在偵查中，或是法院在審判時，要傳喚被告到庭接受訊問時所用的書面通知。傳票的內容，除了記載被告的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籍貫及住所或居所、案由、應到的日、時、處所等事項以外，還會記明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命拘提等字句。而傳票在偵查中是由檢察官簽名，審判中則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簽名，不過實務上則大都蓋上檢察官或法官的印章來代替簽名。

被告如果經過合法傳喚，沒有任何正當理由而拒不到場的話，那麼就可能被拘提。所謂「拘提」，則是指在一定期間內，拘束被告的人身自由，強制其到達一定場所接受訊問的意思，通常就是請警察把被告強制抓來接受訊問。所以被告收到一次傳票後，如果拒不按時到庭，只要傳喚程序合法，而且沒有正當理由的話，那麼就可能被拘提，法律上並無必須傳喚多次不到場才能加以拘提的規定。

拘提被告時需要用「拘票」，內容也會記載被告的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籍貫及住、居所、案由、拘提的理由及應解送的處所等事項。拘票跟傳票一樣，在偵查中也是由檢察官簽名，審判中則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簽名。至於拘提原則上是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，也可以一次製作數張拘票，而分交數人各別執行。

拘票一般會有兩聯，警察執行拘提時，會把其中一聯交給被告或其家屬。執行拘提時，雖應注意被告的身體及名譽，但是被告如果抗拒拘提或脫逃的話，只要不超過必要的程度，是用強制力來拘束被告的。另外，偵查中的案件，檢察官如果要拘提被告，而被告並不在該地檢署的管轄區域內，那麼檢察官就可以請被告所在地的地檢署檢察官幫忙拘提，並在拘獲以後轉交承辦的檢察官來處理。

還有一種特殊情形，就是假如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無一定的住所或居所、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、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、或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等情形之一的話，那麼便可不經傳喚程序，而直接加以拘提。再來，被告如果逃亡或藏匿，就會被通緝。實務上通常都會在傳喚、拘提無著後，才認為被告逃亡或藏匿而加以通緝。通緝當然要用通緝書，內容則記載被告的姓名、性別、年

齡、籍貫、住所或居所，及其他足資辨別的特徵、被訴的事實、通緝的理由、犯罪的日、時、處所、應解送的處所。通緝書在偵查中則是由檢察長簽名，審判中由法院院長簽名。

通緝還要用通緝書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、司法警察機關，有必要時，也可以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來公告，例如十大通緝要犯的通緝內容，常會在刊登在報章上，或是張貼在公共場所的公佈欄。而被告遭通緝且經通知或公告後，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就可以拘提被告，或是直接加以逮捕。此外，被害人等利害關係人也可以直接逮捕遭通緝的被告，再送交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，或是請求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來逮捕。

台南地方法院法官 陳志成

- 相關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 71 條至第 87 條

